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5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1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29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32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139
附表一：重大业务合同.....	141
附表二：主要知识产权.....	143
附表三：境内物业租赁.....	157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真健康/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股份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真健康有限	指	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真健康设备	指	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真健康（珠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真易达	指	真易达（湖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真健康	指	真健康（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真健康	指	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真健康捷盛	指	真健康捷盛（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真健康	指	真健康（广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源合盛	指	广东康源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真健康合盛（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参股孙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分支机构
澳门真健康	指	中国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真健康	指	指真健康（香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指	真健康设备、湖州真易达、海南真健康、北京真健康、真健康捷盛、广州真健康、广州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
北京微刀	指	北京微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真易达	指	真易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健升	指	珠海健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泰东方	指	北京汇泰东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君和鸿瑞	指	湖州君和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科君联	指	北京金科君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雅瑞和宜	指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任阳生物	指	广东横琴任阳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诚真健康	指	珠海诚真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粤澳投资	指	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润同创	指	珠海嘉润同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润合创	指	珠海嘉润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美吉睿	指	珠海美吉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金科汇钰	指	北京金科汇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润新创	指	珠海嘉润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泰科麦迪	指	珠海泰科麦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产投	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水木东方	指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新动能	指	北京新动能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太平基金	指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康腾投资	指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景得投资	指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韩投投资	指	韩投（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智友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智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京安泰	指	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金投	指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深合产投	指	横琴深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合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荣昱创投	指	青岛荣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水木领航	指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Novel Robotics	指	Novel Robotics Limited，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X Technology	指	X Technology Fund,L.P.，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力高基金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辛醞、青岛创动	指	珠海横琴辛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创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升博展	指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融壹号	指	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康永投资	指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立德共创	指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德睿达	指	北京德睿达财富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欣慧润康	指	欣慧润康（珠海横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瑞昇基金	指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任祥生物	指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席保荐人/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修订并现行适用的《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	2026年06月14日，亦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草稿）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50804-01号

**致：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真健康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德恒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件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且该等事实、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报告和中国法律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于有关境外法律意见、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数据 and 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和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件或信息，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包括引用上述第 4 项所述文件或信息），对于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发行人、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

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参考或引用而出现任何误解、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及上市时间：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 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8. 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 9. 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联席）公司秘书、商标律师或商标注册代理（如有）、背景调查和诉讼查册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10. 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

（2）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依据上市申请审核及备案过程

中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意见和实际需求，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相关的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机构）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或材料，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办理、提供、递交、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及递交 A1 表格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等手续，并按其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如需）；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机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如需）；向香港联交所和公司注册处注册招股说明书；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及其他申报文件；起草、修改、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协议、整体协调人协议、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协议、定价协议、FINI 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合规顾问协议、eIPO 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聘用协议、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递交相关文件、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

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知识产权律师（如需）、数据安全律师（如需）、商标律师（如需）、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律师（如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批准保荐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申请的档案号；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

（5）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 M104 表格（其他需提交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供确认函；

（6）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及授权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代公司提出豁免申请；

（7）核证、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

（8）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商、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财务顾问（如需）、物业评估师（如有）、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定稿、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以及发售通

函；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及/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及作出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接收登录密码以及处理后续相关登记事宜），批准透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批准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9）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以及确定和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

2. 在不影响上述第 1 条所述的一般性前提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并对 A1 申请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批准保荐人适时有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1）代表公司作出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相关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

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①在公司任何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始终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②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 A1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存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③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 F 表格）；

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 A1 申请递交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拟担任董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登载于监管表格）；

⑤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①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

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②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及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③于公司提交 A1 文件后，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 A1 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及议定提交书面回复；及

④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3. 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 eIPO 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4.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公司股份数目、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依据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报告等事宜，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74 及 776 条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3（2）条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6.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7. 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送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8.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9. 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

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批准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行使股东会授予处理与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权利，具体办理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董事会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 （四）关于申请 H 股“全流通”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关于“全流通”的批准以及“全流通”方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公司接受相关股东的委托，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申请。发行人相关股东申请“全流通”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申请转换为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数量（股）	申请转换为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10.47306	3,360,000	10.47306
2	诚真健康	3,000,000	9.35095	3,000,000	9.35095
3	粤澳投资	2,877,337	8.96861	2,877,337	8.96861
4	嘉润同创	2,400,000	7.48076	2,400,000	7.48076

5	嘉润合创	2,293,900	7.15005	2,293,900	7.15005
6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6.45740	2,071,682	6.45740
7	金科汇钰	1,955,547	6.09541	1,955,547	6.09541
8	嘉润新创	1,800,000	5.61057	1,800,000	5.61057
9	泰科麦迪	1,440,000	4.48846	1,440,000	4.48846
10	横琴产投	1,438,669	4.48431	1,438,669	4.48431
11	水木东方	1,038,060	3.23562	1,038,060	3.23562
12	北京新动能	795,470	2.47947	795,470	2.47947
13	太平基金	719,335	2.24215	719,335	2.24215
14	康腾投资	696,510	2.17101	696,510	2.17101
15	景得投资	673,090	2.09801	673,090	2.09801
16	韩投投资	673,090	2.09801	673,090	2.09801
17	智友投资	664,900	2.07248	664,900	2.07248
18	京安泰	615,030	1.91704	615,030	1.91704
19	横琴金投	535,420	1.66889	535,420	1.66889
20	深合产投	431,601	1.34529	431,601	1.34529
21	中金启合	431,601	1.34529	431,601	1.34529
22	荣昱创投	259,840	0.80992	259,840	0.80992
23	水木领航	249,340	0.77719	249,340	0.77719
24	Novel Robotics	207,780	0.64765	207,780	0.64765
25	X Technology	207,780	0.64765	207,780	0.64765
26	华金领越	198,870	0.61987	198,870	0.61987
27	力高基金	198,870	0.61987	198,870	0.61987
28	横琴辛醜	198,870	0.61987	198,870	0.61987
29	东升博展	178,980	0.55788	178,980	0.55788
30	东融壹号	143,867	0.44843	143,867	0.44843
31	康永投资	122,904	0.38309	122,904	0.38309
32	立德共创	83,110	0.25905	83,110	0.25905
33	德睿达	67,310	0.20980	67,310	0.20980
34	欣慧润康	33,650	0.10489	33,650	0.10489

35	瑞昇基金	19,890	0.06200	19,890	0.06200
合计		<b>32,082,303</b>	<b>100.0000</b>	<b>32,082,303</b>	<b>100.0000</b>

如在转换完成前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境内未上市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全流通”申请时间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时间一致，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方案及其他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

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在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有效。若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延长授权委托书期限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若本次“全流通”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通知，不影响已经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的效力，公司可单独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境内未上市股份跨境转登记、托管及结算。具体转股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 2. 发行人关于“全流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相关股东的委托处理该等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本次“全流通”方案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

（2）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和呈报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或备案后，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办理股份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在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有效。若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延长授权委托书期限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可转授权）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权事项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 3. 参与“全流通”股东的授权

发行人拟申请“全流通”的股东已签署《关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之授权委托书》，授权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事项，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八个月。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项履行的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和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事项于2025年12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备案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05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国合函[2026]1139号《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的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备案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

拟发行不超过 9,223,6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35 名股东拟将所持合计 32,082,303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监管要求而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真健康有限通过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TF74Y），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9 栋第一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妙娉，注册资本为 3,208.230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专用设备制

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H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下列情形：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
2.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3. 境内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4. 境内企业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0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H股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经制定《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符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由真健康有限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 （1）审计与评估

2025 年 06 月 06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府专审字（2025）第 03010022 号《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真健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5,912,871.53 元。

2025 年 06 月 06 日，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瑞评报字（2025）第 0118 号《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真健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1,660,943.11 元。

##### （2）真健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06 月 20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 2025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以股改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912,871.5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2.3405: 1 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2,082,30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2,082,303 元计入公司注册

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会上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提前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止，并在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变更的申报、审批、登记等事项。

### （3）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08 月 25 日，真健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与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承诺保证与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建及变更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并同意以真健康有限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5,912,871.53 元出资，按照 12.340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2,082,30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 （4）验资

2025 年 08 月 25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府验字（2025）第 03010003 号《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真健康有限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5,912,871.53 元，作价 395,912,871.53 元折股出资，其中 32,082,303.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2,082,30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 363,830,568.5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 （5）成立大会

2025年08月25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任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

#### （6）名称核准及工商登记

2025年07月14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由“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TF74Y）。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阳生物	336.0000	10.47306	净资产折股
2	诚真健康	300.0000	9.35095	净资产折股
3	粤澳投资	287.7337	8.96861	净资产折股
4	嘉润同创	240.0000	7.48076	净资产折股
5	嘉润合创	229.3900	7.15005	净资产折股
6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6.45740	净资产折股
7	金科汇钰	195.5547	6.09541	净资产折股
8	嘉润新创	180.0000	5.61057	净资产折股
9	泰科麦迪	144.0000	4.48846	净资产折股
10	横琴产投	143.8669	4.48431	净资产折股

11	水木东方	103.8060	3.23562	净资产折股
12	北京新动能	79.5470	2.47947	净资产折股
13	太平基金	71.9335	2.24215	净资产折股
14	康腾投资	69.6510	2.17101	净资产折股
15	景得投资	67.3090	2.09801	净资产折股
16	韩投投资	67.3090	2.09801	净资产折股
17	智友投资	66.4900	2.07248	净资产折股
18	京安泰	61.5030	1.91704	净资产折股
19	横琴金投	53.5420	1.66889	净资产折股
20	深合产投	43.1601	1.34529	净资产折股
21	中金启合	43.1601	1.34529	净资产折股
22	荣昱创投	25.9840	0.80992	净资产折股
23	水木领航	24.9340	0.77719	净资产折股
24	Novel Robotics	20.7780	0.64765	净资产折股
25	X Technology	20.7780	0.64765	净资产折股
26	华金领越	19.8870	0.61987	净资产折股
27	力高基金	19.8870	0.61987	净资产折股
28	横琴辛醞	19.8870	0.61987	净资产折股
29	东升博展	17.8980	0.55788	净资产折股
30	东融壹号	14.3867	0.44843	净资产折股
31	康永投资	12.2904	0.38309	净资产折股
32	立德共创	8.3110	0.25905	净资产折股
33	德睿达	6.7310	0.20980	净资产折股
34	欣慧润康	3.3650	0.10489	净资产折股
35	瑞昇基金	1.9890	0.062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208.2303</b>	<b>100.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由真健康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验字（2025）第 03010003 号《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真健康有限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5,912,871.53 元，作价 395,912,871.53 元折股出资，其中 32,082,303.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2,082,30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 363,830,568.5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系以所持有真健康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且全体发起人已经缴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真健康有限成立以来的全套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真健康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03 月，真健康有限设立

2018 年 03 月 14 日，范胜文、王豫、陈小刚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真健康有限，其中，陈小刚出资 800 万元，王豫出资 150 万元，范胜文出资 50 万元，真健康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03 月 16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ATF74Y 的《营业执照》。

于注册成立时，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小刚	800.0000	货币	80.0000
2	王豫	150.0000	货币	15.0000
3	范胜文	5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b>1,000.0000</b>	-	<b>100.0000</b>

## 2. 2020年03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1,2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03月01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胜文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润同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变更后真健康有限出资情况为陈小刚出资960万元，嘉润同创出资60万元，王豫出资1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03月26日，范胜文与嘉润同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因该等50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20年03月30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小刚	960.0000	货币	80.0000
2	王豫	180.0000	货币	15.0000
3	嘉润同创	6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b>1,200.0000</b>	-	<b>100.0000</b>

## 3. 2020年11月，真健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0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豫将其持有公司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润同创；陈小刚将其持有公司的360万元出资转让给诚真健康，将其持有公司的336万元出资转让给任阳生物，将其持有公司的264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润同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0日，王豫与嘉润同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因该等180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万

元；陈小刚与诚真健康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陈小刚与任阳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36 万元；陈小刚与嘉润同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03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嘉润同创	504.0000	货币	42.0000
2	诚真健康	360.0000	货币	30.0000
3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28.0000
合计		<b>1,200.0000</b>	-	<b>100.0000</b>

#### 4. 2021 年 01 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 1,299.87 万元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01 月 10 日，水木东方、汇泰东方与真健康有限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水木东方向公司出资 80 万元，其中 79.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泰东方向公司出资 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1 年 01 月 11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诚真健康将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泰科麦迪；嘉润同创将其持有公司的 84 万元出资转让给泰科麦迪，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润新创；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9.87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意引入水木东方以 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79.87 万元注册资本；汇泰东方出资 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01 月 11 日，诚真健康与泰科麦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嘉润同创与泰科麦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

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84 万元；嘉润同创与嘉润新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

2021 年 01 月 12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25.8488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23.0792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8.4634
4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13.8475
5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11.0780
6	水木东方	79.8700	货币	6.1445
7	汇泰东方	20.0000	货币	1.5386
合计		<b>1,299.8700</b>	-	<b>100.0000</b>

5. 2021 年 01 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 1,529.26 万元

2021 年 01 月 13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9.39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由嘉润合创以 229.39 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01 月 14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21.9700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9.6200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5.6900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5.0000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11.7700
6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9.4200
7	水木东方	79.8700	货币	5.2200
8	汇泰东方	20.0000	货币	1.3100
合计		<b>1,529.2600</b>	-	<b>100.0000</b>

#### 6. 2021年01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1,662.2390万元

2021年01月15日，水木东方、汇泰东方、金科君联、雅瑞和宜、京安泰、立德共创与真健康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Pre-A轮融资协议》，约定Pre-A轮投资人共以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979万元（投后估值1亿元），水木东方出资144万元，其中23.9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泰东方出资36万元，其中5.9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君联出资150万元，其中24.9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雅瑞和宜出资200万元，其中33.2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7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安泰出资220万元，其中36.5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3.4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德共创出资50万元，其中8.3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01月22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君联、京安泰、立德共创、雅瑞和宜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1月22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62.2390万元，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336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300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240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180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144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103.806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25.984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229.39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36.569万元，雅瑞和宜认缴出资33.245万元，金科君联认缴出资24.934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8.31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1月29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20.21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8.05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4.44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3.80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10.83
6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8.66
7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6.24
8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56
9	金科君联	24.9340	货币	1.50
10	京安泰	36.5690	货币	2.20
11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50
12	雅瑞和宜	33.2450	货币	2.00
合计		<b>1,662.2390</b>	-	<b>100.00</b>

7. 2021年04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1,911.5760万元

2021年03月01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君和鸿瑞、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3月08日，君和鸿瑞、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雅瑞和宜、水木领航、京安泰与真健康有限及其股东、张昊任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A轮投资人共以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9.337万元（投后估值23,000万元），其中君和鸿瑞出资1,000万元，其中83.1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6.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X Technology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250万元等值美元，其中以折合等值美元现汇20.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以折合等值美元现汇229.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Novel Robotics以港币现汇形式出资250万元等值港币，其中以折合等值港币现汇20.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以折合等值港币现汇229.222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康腾投资出资 425 万元，其中 35.3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9.677 万元入资本公积；康永投资出资 75 万元，其中 6.2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雅瑞和宜出资 400 万元，其中 33.2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6.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水木领航出资 300 万元，其中 24.9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安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24.9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2021 年 03 月 09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1.576 万元，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 336 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 300 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 240 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 180 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 144 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 103.806 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 25.984 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 229.39 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 61.503 万元，雅瑞和宜认缴出资 66.49 万元，金科君联认缴出资 24.934 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 8.311 万元，湖州君和鸿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3.112 万元，X Technology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Novel Robotics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康腾投资认缴出资 35.323 万元，康永投资认缴出资 6.233 万元；水木领航认缴出资 24.93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04 月 02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7.5771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5.6939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2.5551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2.0000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9.4136
6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7.5331
7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5.4304

8	君和鸿瑞	83.1120	货币	4.3478
9	雅瑞和宜	66.4900	货币	3.4783
10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3.2174
11	康腾投资	35.3230	货币	1.8478
12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3593
13	金科君联	24.9340	货币	1.3044
14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1.3044
15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1.0870
16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1.0870
17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4348
18	康永投资	6.2330	货币	0.2361
合计		<b>1,911.5760</b>	-	<b>100.00</b>

#### 8. 2021年07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2,086.5794万元

2021年06月08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景得投资、韩投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5.0034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景得投资出资2,000万元认购67.309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2258%；韩投投资出资2,000万元认购67.309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2258%；由原股东康腾投资出资1,020.012万元认购34.328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6452%；由原股东康永投资出资179.988万元认购6.0574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0.290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6月18日，景得投资、韩投投资与真健康有限及其股东、张昊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刚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0034万元（投后估值62,000万元），由景得投资、韩投投资、康腾投资及康永投资共同认购，认购价格为5,200万元（本轮投前估值56,800万元，投后62,000万元），其中景得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2,000万元，其中67.3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2.6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韩投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2,000万元，其中67.3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2.6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腾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的投资款为 1,020.012 万元，其中 34.3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5.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永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179.988 万元，其中 6.05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93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2021 年 06 月 18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泰科麦迪、水木东方、汇泰东方、嘉润合创、金科君联、京安泰、立德共创、雅瑞和宜、君和鸿瑞、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景得投资、韩投投资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 336 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 300 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 240 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 180 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 144 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 103.80 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 25.984 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 229.39 万元，金科君联认缴出资 24.934 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 61.503 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 8.311 万元，雅瑞和宜认缴出资 66.49 万元，君和鸿瑞认缴出资 83.112 万元，X Technology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Novel Robotics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康腾投资认缴出资 69.651 万元，康永投资认缴出资 12.2904 万元，水木领航认缴出资 24.934 万元，景得投资认缴出资 67.309 万元，韩投投资认缴出资 67.309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1,991.576 万元增加至 2,086.579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07 月 14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6.1028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4.3776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1.5021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0.9936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8.6266

6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6.9012
7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4.9749
8	君和鸿瑞	83.1120	货币	3.9832
9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3.3380
10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3.2258
11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3.2258
12	雅瑞和宜	66.4900	货币	3.1866
13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9476
14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2453
15	金科君联	24.9340	货币	1.1950
16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1.1950
17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9958
18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9958
19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5890
20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3983
合计		<b>2,086.5794</b>	-	<b>100.00</b>

#### 9. 2021年09月，真健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08月17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泰科麦迪、水木东方、汇泰东方、嘉润合创、京安泰、立德共创、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景得投资、韩投投资、智友投资、金科汇钰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订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08月17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雅瑞和宜将其持有的66.49万元股权转让给智友投资，金科君联将其持有的24.934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科汇钰，君和鸿瑞将其持有的83.112万元股权转让给金科汇钰；同意增加智友投资、金科汇钰为新股东；全体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就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并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

2021年08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雅瑞和宜将其持有的3.18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49万元）转让给智友投资，

转让对价为 600 万元；金科君联将其持有的 1.19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934 万元）转让给金科汇钰，对价为 150 万元；君和鸿瑞将其持有的 3.983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112 万元）转让给金科汇钰，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09 月 02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6.1028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4.3776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1.5021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0.9936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8.6266
6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6.9012
7	金科汇钰	108.0460	货币	5.1782
8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4.9749
9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3.3380
10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3.2258
11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3.2258
12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3.1866
13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9476
14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2453
15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1.1950
16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9958
17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9958
18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5890
19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3983
合计		<b>2,086.5794</b>	-	<b>100.00</b>

10. 2021 年 09 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 2,187.5434 万元

2021年08月20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96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2,086.5794万元增加至2,187.5434万元，其中：金科汇钰出资1,700万元认购57.213万元注册资本，横琴金投出资1,000万元认购33.655万元注册资本，德睿达出资200万元认购6.731万元注册资本，欣慧润康出资100万元认购3.365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8月20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泰科麦迪、水木东方、汇泰东方、嘉润合创、京安泰、立德共创、智友投资、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景得投资、韩投投资、金科汇钰、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336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300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240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180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144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103.806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25.984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229.39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61.503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8.311万元，智友投资认缴出资66.49万元，X Technology认缴出资20.778万元，Novel Robotics认缴出资20.778万元，康腾投资认缴出资69.651万元，康永投资认缴出资12.2904万元，水木领航认缴出资24.934万元，景得投资认缴出资67.309万元，韩投投资认缴出资67.309万元，金科汇钰认缴出资165.259万元，横琴金投认缴出资33.655万元，德睿达认缴出资6.731万元，欣慧润康认缴出资3.36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08月20日，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与公司及其原股东、张昊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刚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964万元，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及金科汇钰共同认购，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本轮投前估值62,000万元，投后估值65,000万元），其中金科汇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1,700万元，其中57.2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2.7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横琴金投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1,000 万元，其中 33.6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6.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睿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200 万元，其中 6.7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2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欣慧润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款为 100 万元，其中 3.3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上述各方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2021 年 09 月 15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5.3597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3.7140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0.9712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10.4863
5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8.2284
6	金科汇钰	165.2590	货币	7.5545
7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6.5827
8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4.7453
9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3.1840
10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3.0769
11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3.0769
12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3.0395
13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8115
14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1878
15	横琴金投	33.6550	货币	1.5385
16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1.1398
17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9498
18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9498
19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5618

20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3799
21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3077
22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538
合计		<b>2,187.5434</b>	-	<b>100.00</b>

#### 11. 2022年04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2,382.4344万元

2021年12月29日，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与真健康有限及其原股东、张昊任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为1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为119,800万元，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金科汇钰、景得投资、横琴金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共计9,800万元，其中194.8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05.1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2022年02月28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2022年03月30日，上述各方与力高基金共同签署《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景得投资未按照本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且确认同意放弃本次投资权，力高基金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887万元，因此本轮投资人变更为北京新动能、青岛创投、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力高基金、金科汇钰及横琴金投，其中北京新动能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4,000万元，其中79.54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20.45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青岛创动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1,000万元，其中19.88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0.11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东升博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900万元，其中17.89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82.10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瑞昇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100万元，其中1.98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011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华金领越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1000万元，其中19.88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0.11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力高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

本的增资款为 1000 万元，其中 19.88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0.11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金科汇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 800 万元，其中 15.90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84.091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横琴金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为 1000 万元，其中 19.88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80.11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03 月 30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力高基金为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03 月 30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泰科麦迪、水木东方、汇泰东方、嘉润合创、京安泰、立德共创、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景得投资、韩投投资、智友投资、金科汇钰、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力高基金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2.4344 万元，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 336 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 300 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 240 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 180 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 144 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 103.806 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 25.984 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 229.39 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 61.503 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 8.311 万元，智友投资认缴出资 66.49 万元，X Technology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Novel Robotics 认缴出资 20.778 万元，康腾投资认缴出资 69.651 万元，康永投资认缴出资 12.2904 万元，水木领航认缴出资 24.934 万元，景得投资认缴出资 67.309 万元，韩投投资认缴出资 67.309 万元，金科汇钰认缴出资 181.168 万元，横琴金投认缴出资 53.542 万元，德睿达认缴出资 6.731 万元，欣慧润康认缴出资 3.365 万元，北京新动能认缴出资 79.547 万元，青岛创动认缴出资 19.887 万元，东升博展认缴出资 17.898 万元，瑞昇基金认缴出资 1.989 万元，华金领越认缴出资 19.887 万元，力高基金认缴出资 19.887 万元；同意并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2年04月14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4.1032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2.5922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10.0737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9.62834
5	金科汇钰	181.1680	货币	7.6043
6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7.5553
7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6.0442
8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4.3571
9	北京新动能	79.5470	货币	3.3389
10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2.9235
11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2.8252
12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2.8252
13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2.7908
14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5815
15	横琴金投	53.5420	货币	2.2474
16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0907
17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1.0466
18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8721
19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8721
20	华金领越	19.8870	货币	0.8347
21	青岛创动	19.8870	货币	0.8347
22	力高基金	19.8870	货币	0.8347
23	东升博展	17.8980	货币	0.7513
24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5159
25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3488
26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2825
27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412

28	瑞昇基金	1.9890	货币	0.0835
	合计	<b>2,382.4344</b>	-	<b>100.00</b>

## 12. 2022年11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2,589.6026万元

2022年05月25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珠海美吉睿为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05月25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泰科麦迪、水木东方、汇泰东方、嘉润合创、京安泰、立德共创、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水木领航、景得投资、韩投投资、智友投资、金科汇钰、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力高基金、珠海美吉睿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89.6026万元，其中任阳生物认缴出资336万元，诚真健康认缴出资300万元，嘉润同创认缴出资240万元，嘉润新创认缴出资180万元，泰科麦迪认缴出资144万元，水木东方认缴出资103.806万元，汇泰东方认缴出资25.984万元，嘉润合创认缴出资229.39万元，京安泰认缴出资61.503万元，立德共创认缴出资8.311万元，智友投资认缴出资66.49万元，X Technology认缴出资20.778万元，Novel Robotics认缴出资20.778万元，康腾投资认缴出资69.65万元，康永投资认缴出资12.2904万元，水木领航认缴出资24.934万元，景得投资认缴出资67.309万元，韩投投资认缴出资67.309万元，金科汇钰认缴出资181.168万元，横琴金投认缴出资53.542万元，德睿达认缴出资6.731万元，欣慧润康认缴出资3.365万元，北京新动能认缴出资79.547万元，青岛创动认缴出资19.887万元，东升博展认缴出资17.898万元，瑞昇基金认缴出资1.989万元，华金领越认缴出资19.887万元，力高基金认缴出资19.887万元，珠海美吉睿认缴出资207.1682万元；同意并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18日，真健康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2.9749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1.5848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9.2678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8.8575
5	金科汇钰	181.1680	货币	6.9955
6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6.9509
7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5.5607
8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4.0085
9	北京新动能	79.5470	货币	3.0718
10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2.6895
11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2.5990
12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2.5990
13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2.5676
14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3749
15	横琴金投	53.5420	货币	2.0676
16	汇泰东方	25.9840	货币	1.0033
17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0.9628
18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8023
19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8023
20	华金领越	19.8870	货币	0.7679
21	青岛创动	19.8870	货币	0.7679
22	力高基金	19.8870	货币	0.7679
23	东升博展	17.8980	货币	0.6911
24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4746
25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3209
26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2599
27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299
28	瑞昇基金	1.9890	货币	0.0768
29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货币	8.0000
	<b>合计</b>	<b>2,589.6026</b>	<b>-</b>	<b>100.00</b>

### 13. 2023年08月，真健康有限迁址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年12月12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同意公司名称由“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真健康（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及公司名称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2023年07月24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豆蔻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806室。

2023年08月02日，真健康有限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4. 2023年11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2,805.40281万元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08月07日，汇泰东方与荣昱创投签署《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汇泰东方将其所持有的真健康有限的1.003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5.984万元，实缴出资25.984万元）转让给荣昱创投，转让价格为1,202.0698万元。

2023年10月26日，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珠海美吉睿、嘉润新创、中金启合、东融壹号、横琴产投、金科汇钰与真健康有限、珠海真健康、北京微刀、海南真健康、珠海健升、湖州真易达、张昊任共同签署《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89.6026万元增加至2,805.40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5.80021万元，由中金启合、横琴产投、金科汇钰、东融壹号共同认购；针对中金启合而言，其本轮投资款为3,000万元，其中43.160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针对横琴产投而言，其本轮投资款为10,000万元，其中143.866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针对东融壹号而言，其本轮投资款为1,000万元，其中14.386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针对金科汇钰而言，其本轮投资款为1,000万元，其中14.386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轮投资款中等值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下的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年10月26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汇泰东方将其持有的25.984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股权比例为1.0034%）转让给荣昱创投，同意汇泰东方退出；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放弃其就前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有）；同意增加荣昱创投、中金启合、横琴产投、东融壹号为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89.6026万元增加至2,805.402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15.80021万元。其中中金启合认缴出资43.16004万元，横琴产投认缴出资143.86681万元，东融壹号认缴出资14.38668万元，金科汇钰新增认缴出资14.38668万元；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放弃其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有）；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14日，真健康有限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1.9762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0.6930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8.5544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8.1749
5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货币	7.3843
6	金科汇钰	195.55468	货币	6.9697
7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6.4158
8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5.1326
9	横琴产投	143.86681	货币	5.1276
10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3.6996
11	北京新动能	79.5470	货币	2.8352
12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2.4824

13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2.3989
14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2.3989
15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2.3696
16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1919
17	横琴金投	53.5420	货币	1.9081
18	中金启合	43.16004	货币	1.5383
19	荣昱创投	25.9840	货币	0.9261
20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0.8887
21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7405
22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7405
23	华金领越	19.8870	货币	0.7088
24	青岛创动	19.8870	货币	0.7088
25	力高基金	19.8870	货币	0.7088
26	东升博展	17.8980	货币	0.6379
27	东融壹号	14.38668	货币	0.5128
28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4380
29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2962
30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2399
31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199
32	瑞昇基金	1.9890	货币	0.0709
合计		<b>2,805.40281</b>	-	<b>100.00</b>

#### 15. 2024年07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2,920.49626万元

2024年06月12日，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珠海美吉睿、嘉润新创、太平基金、深合产投与真健康有限、珠海真健康、北京微刀、海南真健康、珠海健升、湖州真易达、北京真易达、中国复旦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昊任共同签署《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805.40281万元增加至2,920.496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5.09345万元；太平基金以5,000万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1.93341万元，交割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6306%，4,928.06659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深合产投以3,000万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16004 万元，交割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7783%，2,956.83996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06 月 12 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太平基金、深合产投为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05.40281 万元增加 2,920.49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9345 万元，其中由太平基金以 5,000 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93341 万元，深合产投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16004 万元；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放弃其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有）；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07 月 30 日，真健康有限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1.5049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10.2722
3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8.2162
4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7.8536
5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货币	7.0934
6	金科汇钰	195.55468	货币	6.6960
7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6.1631
8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4.9305
9	横琴产投	143.86681	货币	4.9262
10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3.5542
11	北京新动能	79.5470	货币	2.7235
12	太平基金	71.93341	货币	2.4630
13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2.3849
14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2.3048
15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2.3048
16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2.2769

17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2.1060
18	横琴金投	53.5420	货币	1.8333
19	中金启合	43.16004	货币	1.4778
20	深合产投	43.16004	货币	1.4778
21	荣昱创投	25.9840	货币	0.8896
22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0.8538
23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7115
24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7115
25	华金领越	19.8870	货币	0.6810
26	横琴辛醜	19.8870	货币	0.6810
27	力高基金	19.8870	货币	0.6810
28	东升博展	17.8980	货币	0.6128
29	东融壹号	14.38668	货币	0.4926
30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4208
31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2846
32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2305
33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152
34	瑞昇基金	1.9890	货币	0.0681
合计		<b>2,920.49626</b>	-	<b>100.00</b>

#### 16. 2025年02月，真健康有限增资至3,208.22988万元

2025年01月23日，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珠海美吉睿、嘉润新创、粤澳投资与真健康有限、真健康设备、海南真健康、北京真健康、湖州真易达、北京真易达、真健康捷盛、澳门真健康、张昊任共同签署《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20.49626万元增加至3,208.22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87.73362万元；粤澳投资拟以20,000万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7.73362万元，交割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6861%，19,712.26638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5年01月23日，真健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粤澳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20.49626万元增加至3,208.22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7.73362万元，由粤澳投资以2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87.73362万元；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一致同意放弃其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有）；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年02月14日，真健康有限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真健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货币	10.4732
2	诚真健康	300.0000	货币	9.3514
3	粤澳投资	287.73362	货币	8.9718
4	嘉润同创	240.0000	货币	7.4808
5	嘉润合创	229.3900	货币	7.1500
6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货币	6.4588
7	金科汇钰	195.55468	货币	6.0960
8	嘉润新创	180.0000	货币	5.6105
9	泰科麦迪	144.0000	货币	4.4885
10	横琴产投	143.86681	货币	4.4844
11	水木东方	103.8060	货币	3.2355
12	北京新动能	79.5470	货币	2.4796
13	太平基金	71.93341	货币	2.2422
14	康腾投资	69.6510	货币	2.1711
15	景得投资	67.3090	货币	2.0976
16	韩投投资	67.3090	货币	2.0976
17	智友投资	66.4900	货币	2.0725
18	京安泰	61.5030	货币	1.9170
19	横琴金投	53.5420	货币	1.6689

20	中金启合	43.16004	货币	1.3453
21	深合产投	43.16004	货币	1.3453
22	荣昱创投	25.9840	货币	0.8099
23	水木领航	24.9340	货币	0.7772
24	Novel Robotics	20.7780	货币	0.6476
25	X Technology	20.7780	货币	0.6476
26	华金领越	19.8870	货币	0.6199
27	横琴辛靛	19.8870	货币	0.6199
28	力高基金	19.8870	货币	0.6199
29	东升博展	17.8980	货币	0.5579
30	东融壹号	14.38668	货币	0.4485
31	康永投资	12.2904	货币	0.3831
32	立德共创	8.3110	货币	0.2590
33	德睿达	6.7310	货币	0.2098
34	欣慧润康	3.3650	货币	0.1049
35	瑞昇基金	1.9890	货币	0.0620
<b>合计</b>		<b>3,208.22988</b>	<b>-</b>	<b>100.00</b>

#### 17. 2025年10月，真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真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必需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由真健康有限通过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真健康有限于2018年03月16日注册成立，于2025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TF74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妙婷
注册资本	3,208.230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9 栋第一层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真健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5 名发起人，全部为机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10.47306
2	诚真健康	300.0000	9.35095
3	粤澳投资	287.7337	8.96861
4	嘉润同创	240.0000	7.48076
5	嘉润合创	229.3900	7.15005
6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6.45740
7	金科汇钰	195.5547	6.09541
8	嘉润新创	180.0000	5.61057
9	泰科麦迪	144.0000	4.48846
10	横琴产投	143.8669	4.48431
11	水木东方	103.8060	3.23562
12	北京新动能	79.5470	2.47947
13	太平基金	71.9335	2.24215
14	康腾投资	69.6510	2.17101
15	景得投资	67.3090	2.09801
16	韩投投资	67.3090	2.09801
17	智友投资	66.4900	2.07248
18	京安泰	61.5030	1.91704
19	横琴金投	53.5420	1.66889
20	深合产投	43.1601	1.34529
21	中金启合	43.1601	1.34529
22	荣昱创投	25.9840	0.80992
23	水木领航	24.9340	0.77719
24	Novel Robotics	20.7780	0.64765
25	X Technology	20.7780	0.64765

26	华金领越	19.8870	0.61987
27	力高基金	19.8870	0.61987
28	横琴辛醜	19.8870	0.61987
29	东升博展	17.8980	0.55788
30	东融壹号	14.3867	0.44843
31	康永投资	12.2904	0.38309
32	立德共创	8.3110	0.25905
33	德睿达	6.7310	0.20980
34	欣慧润康	3.3650	0.10489
35	瑞昇基金	1.9890	0.06200
	<b>合计</b>	<b>3,208.2303</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阳生物	336.0000	10.47306
2	诚真健康	300.0000	9.35095
3	粤澳投资	287.7337	8.96861
4	嘉润同创	240.0000	7.48076
5	嘉润合创	229.3900	7.15005
6	珠海美吉睿	207.1682	6.45740
7	金科汇钰	195.5547	6.09541
8	嘉润新创	180.0000	5.61057
9	泰科麦迪	144.0000	4.48846
10	横琴产投	143.8669	4.48431

11	水木东方	103.8060	3.23562
12	北京新动能	79.5470	2.47947
13	太平基金	71.9335	2.24215
14	康腾投资	69.6510	2.17101
15	景得投资	67.3090	2.09801
16	韩投投资	67.3090	2.09801
17	智友投资	66.4900	2.07248
18	京安泰	61.5030	1.91704
19	横琴金投	53.5420	1.66889
20	深合产投	43.1601	1.34529
21	中金启合	43.1601	1.34529
22	荣昱创投	25.9840	0.80992
23	水木领航	24.9340	0.77719
24	Novel Robotics	20.7780	0.64765
25	X Technology	20.7780	0.64765
26	华金领越	19.8870	0.61987
27	力高基金	19.8870	0.61987
28	横琴辛醞	19.8870	0.61987
29	东升博展	17.8980	0.55788
30	东融壹号	14.3867	0.44843
31	康永投资	12.2904	0.38309
32	立德共创	8.3110	0.25905
33	德睿达	6.7310	0.20980
34	欣慧润康	3.3650	0.10489
35	瑞昇基金	1.9890	0.06200
<b>合计</b>		<b>3,208.2303</b>	<b>100.0000</b>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任阳生物

##### （1）基本信息

根据任阳生物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81EL69）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任阳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横琴任阳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81EL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38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任阳生物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任阳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真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任阳生物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任阳生物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 诚真健康

### （1）基本信息

根据诚真健康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B51J8M）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诚真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诚真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B51J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 114 室-1249（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诚真健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诚真健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真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2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根据诚真健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诚真健康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 粤澳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粤澳投资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F3K4F3X）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粤澳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F3K4F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丹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3608 房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粤澳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粤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
3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根据粤澳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粤澳投资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4. 嘉润同创

##### （1）基本信息

根据嘉润同创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B50R7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同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嘉润同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B50R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2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39 号第三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3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嘉润同创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真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60	9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2.40	1.00
合计			<b>240.00</b>	<b>100.00</b>

根据嘉润同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嘉润同创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5. 嘉润合创

### (1) 基本信息

根据嘉润合创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84F112）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合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嘉润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84F1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229.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39 号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出资结构

根据嘉润合创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合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7.0961	99.00
2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2.2939	1.00
合计			<b>229.39</b>	<b>100.00</b>

根据嘉润合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嘉润合创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6. 珠海美吉睿

### (1) 基本信息

根据珠海美吉睿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N4U7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珠海美吉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美吉睿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N4U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莉莉）
出资额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60 号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06 月 15 日至 2052 年 06 月 14 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美吉睿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珠海美吉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昊任	有限合伙人	203.70	97.00
2	郭健	有限合伙人	2.10	1.00
3	史纪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00
4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2.10	1.00
合计			<b>210.00</b>	<b>100.00</b>

根据珠海美吉睿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珠海美吉睿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7. 金科汇钰

### (1) 基本信息

根据金科汇钰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D4782G）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金科汇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科汇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D478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科君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31 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1号楼8层917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金科汇钰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金科汇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君和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00.00	45.1376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20.00
3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6.5138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0092
5	平潭昭振嘉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6697
6	北京金科君联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349
7	湖州君合鑫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349
合计			<b>54,500.00</b>	<b>100.00</b>

根据金科汇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金科汇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F82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828）。

## 8. 嘉润新创

### （1）基本信息

根据嘉润新创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3年06月26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7R2T5E）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嘉润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7R2T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上村 171 号第四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嘉润新创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润新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岩	有限合伙人	120.006	66.67
2	张昊任	有限合伙人	58.194	32.33
3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1.80	1.00
合计			<b>180.00</b>	<b>100.00</b>

根据嘉润新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嘉润新创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9. 泰科麦迪

### （1）基本信息

根据泰科麦迪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B5P48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泰科麦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泰科麦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B5P4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继峰）
出资额	14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76 号第六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泰科麦迪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泰科麦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林	有限合伙人	143.856	99.00
3	珠海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44	1.00
合计			<b>144.00</b>	<b>100.00</b>

根据泰科麦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泰科麦迪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10. 横琴产投

### （1）基本信息

根据横琴产投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Q6YJE3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Q6YJE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中超）
出资额	1,000,0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 49-59 号 3 楼 306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横琴产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999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1
合计			<b>1,000,001.00</b>	<b>100.00</b>

根据横琴产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横琴产投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B7629），其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 11. 水木东方

### （1）基本信息

根据水木东方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BWX0Y）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水木东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BWX0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彬彬
注册资本	9,403.676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2 号楼 3 层 302B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3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水木东方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水木东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4.166692	18.9731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006.9444	10.7080
3	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63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3.104152	10.0291
5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8618
6	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450938	9.6500
7	王彬彬	724.99999	7.7098
8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3171
9	北京水木汇智医疗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8.67646	4.3644
10	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41664	3.4630
11	合肥水木智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45828	2.8571
12	北京荷塘二期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13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7745	2.6455
14	北京金科汇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889	2.1416
合计		<b>9,403.6763</b>	<b>100.00</b>

根据水木东方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水木东方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12. 北京新动能

###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新动能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NEF07A）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北京新动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动能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EF0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3,514.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崔继红为代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8号院3号楼2层01室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新动能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北京新动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9810
2	珠海市横琴创动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20.00	21.8779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2.85	20.0000
4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7886
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4905
6	北京丰台新动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5.80	4.0350
7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2981
8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 (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6.3	1.4393
9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5.6	1.2309
10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 (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7	0.8588
合计			<b>43,514.25</b>	<b>100.00</b>

根据北京新动能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北京新动能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E309），其基金管理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9789）。

### 13. 太平基金

#### （1）基本信息

根据太平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4B75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太平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4B7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松）
出资额	650,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6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太平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太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76.9112
2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3.0734
3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54
合计			<b>650,100.00</b>	<b>100.00</b>

根据太平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太平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V252），其基金管理人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71439）。

## 14. 康腾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康腾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GN40E）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康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GN4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张震为代表）
出资额	25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75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9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康腾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康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811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8110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8740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共青城专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055
6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370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370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370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370
10	北京悦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00.00	3.2677
11	扬州市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个人独资）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9528
12	平潭昭振嘉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3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7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685
19	李炼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717
20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6929
21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6535
22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8.7057	1.2436
23	海南致远丰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4.00	1.2220
24	秦亚非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26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27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28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29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30	宁波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爱佑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32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33	孙蕾	有限合伙人	2,000	0.7874
34	海南致远易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6.00	0.7465
35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1.2943	0.7249
36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4331
37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94
合计			<b>254,000.00</b>	<b>100.00</b>

根据康腾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康腾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W321），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1643）。

## 15. 景得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景得投资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6NW0U）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景得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6NW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HO KYUNG SHIK）
出资额	85,49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3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4日
------	-------------------------

## （2）出资结构

根据景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景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KIP KIS SEA-CHINA Fund	有限合伙人	45,537.714185	53.2659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41.278264	16.3073
3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10.775481	15.2188
4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46.705529	5.4353
5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37.412118	5.4244
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17.364423	4.3482
合计			<b>85,491.25</b>	<b>100.00</b>

根据景得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景得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Y105），其基金管理人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836）。

## 16. 韩投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韩投投资持有的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06月12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LUXB7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韩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韩投（张家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0LUXB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HO KYUNG

	SHIK)
出资额	45,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88 号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809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韩投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韩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韩投世亚基金（KIP KISSEA-CHINA FUND）	有限合伙人	24,891.461292	54.9489
2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85.887721	45.0011
3	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650987	0.0500
合计			<b>45,300.00</b>	<b>100.00</b>

根据韩投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韩投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S383），其基金管理人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836）。

## 17. 智友投资

### （1）基本信息

根据智友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YG5RXQ）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智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智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G5R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3,6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2层203-7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智友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智友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2.3549
2	高雅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5.4130
3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4710
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2355
5	王田苗	有限合伙人	550.00	2.3295
6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177
7	刘自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06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至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06
9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	1.0165
10	黄达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1	李剑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2	张丽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3	褚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张瑞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5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6	融道（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471
17	陈义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	0.5083
18	樊瑜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19	徐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0	陈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1	张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2	孙立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3	张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4	邓志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5	谭佳盈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6	赵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7	孟庆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8	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29	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235
合计			<b>23,610.00</b>	<b>100.00</b>

根据智友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智友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X330），其基金管理人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628）。

## 18. 京安泰

### （1）基本信息

根据京安泰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6R6Q4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京安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6R6Q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齐
法定代表人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2 幢 1 层 132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京安泰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京安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齐	450.00	90.00
2	蒋文军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京安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京安泰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19. 横琴金投

### （1）基本信息

根据横琴金投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FXJ2XA）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金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FXJ2X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亮）
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01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横琴金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678
2	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22
合计			<b>30,100.00</b>	<b>100.00</b>

根据横琴金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横琴金投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E78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4055）。

## 20. 深合产投

### （1）基本信息

根据深合产投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36FJU35）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深合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横琴深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D36FJU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震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 49-59 号 201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深合产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深合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深合产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深合产投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1. 中金启合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启合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L3RN0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金启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3RN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险）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89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 （2）出资结构

根据中金启合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金启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98.00
2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3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金启合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中金启合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D230），其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2106）。

## 22. 荣昱创投

### （1）基本信息

根据荣昱创投持有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M9WPR5C）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荣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荣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M9WPR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97.971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朝阳山路 385 号综合楼 306—5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荣昱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荣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一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0837
2	张洲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2251
3	苏立军	有限合伙人	555.00	15.0082
4	任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209
5	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9718	1.1620
合计			<b>3,697.9718</b>	<b>100.00</b>

根据荣昱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荣昱创投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B5788），其基金管理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9789）。

### 23. 水木领航

#### （1）基本信息

根据水木领航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208X86C）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水木领航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208X8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吴勇为代表）
出资额	108,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2 年 1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5K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2 月 02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1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水木领航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水木领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共青城水木嘉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600.00	23.6162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5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50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2251
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3801
6	烟台水木湛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5978
7	杭州萧山科技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675
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9	北京水木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0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1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2	北京昌宏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3	北京水木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8450
14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5	北京红冶汇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450
16	宿迁御鼎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225
17	北京昌发展新元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303
合计			<b>108,400.00</b>	<b>100.00</b>

根据水木领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水木领航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QB16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水木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74079）。

## 24. Novel Robotics

### （1）基本信息

根据 Novel Robotics 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书、周年申请表以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Novel Robotics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Novel Robotics Limited
企业中文名称	諾威機器人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2212439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121,429 股
已实收资本金额	30,100,0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	LIU Yun Hui（劉雲輝）
地址	FLAT C 2/F TOWER 16, PROVIDENCE PEAK 8 FO CHUN, RD TAI PO NT, HONG KONG
业务性质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ALE OF HI-TECH PRODUCTS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地点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股权结构

根据 Novel Robotics 提供的公司注册登记书、周年申请表以及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Novel Robotic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U Yun Hui（劉雲輝）	92,857	76.47%
2	Ultimate Lenovo Limited（BVI）	21,429	17.65%
3	Eterpassion Inc. (Cayman)	4,286	3.53%
4	Sherwood International Inc. (Cayman)	2,857	2.35%
合计		<b>121,429</b>	<b>100.00</b>

## 25. X Technology

### （1）基本信息

根据 X Technology 提供的文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X Technology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X Technology Fund,L.P.
股本金额	3,777.01 万美元
注册号	86176
企业授权代码	67083892152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X Tech Management L.P.
实际控制人	陈冠华

住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创新科技及新兴企业
登记地点	英属开曼群岛

## （2）股权结构

根据 X Technology 提供的文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X Technolog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Gopher HKX Technology Fund LP	LP	1,500.00	39.71%
2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LP	1,154.00	30.55%
3	Colour Season Limited	LP	650.00	17.21%
4	SF Capital Ltd	LP	150.00	3.97%
5	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	LP	103.00	2.73%
6	Wang Shun Group Ltd	LP	90.00	2.38%
7	He Ling	LP	39.00	1.03%
8	Gan Jie	LP	13.00	0.34%
9	Lau Yiu Nam	LP	13.00	0.34%
10	Li Jiatao	LP	13.00	0.34%
11	Tao Zhigang	LP	13.00	0.34%
12	Wang Jun	LP	13.00	0.34%
13	Yang Qiang	LP	13.00	0.34%
14	Liu YunHui	LP	13.00	0.34%
15	X Tech Management L.P.	GP	0.01	0.00%
合计		-	<b>3,777.01</b>	<b>100.00</b>

## 26. 华金领越

### （1）基本信息

根据华金领越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8JXL01）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华金领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JXL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浩）
出资额	11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4 层 3401-8-2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华金领越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华金领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17
2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17
3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1.7014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3611
5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6806
6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68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868
合计			<b>115,200.00</b>	<b>100.00</b>

根据华金领越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华金领越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T789），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4045）。

## 27. 力高基金

### （1）基本信息

根据力高基金持有的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7MA55TMTC1U）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力高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苟彤军）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 159 号 4 栋 301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力高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力高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33.00	66.4660
2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67.00	33.1340
3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00
4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根据力高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力高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X354），其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7003）。

## 28. 横琴辛醞

### （1）基本信息

根据横琴辛醞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WLQXY5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辛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辛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WLQXY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棠茵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91 号第三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出资结构

根据横琴辛醞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横琴辛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晓珊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
2	梁棠茵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横琴辛醍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横琴辛醍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9. 东升博展

### （1）基本信息

根据东升博展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0590913）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东升博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05909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鹏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地下一层 103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52 年 06 月 09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东升博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东升博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东升博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东升博展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0. 东融壹号

#### （1）基本信息

根据东融壹号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CTP1P7J）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东融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融壹号（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CTP1P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中超）
出资额	202,020.2020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7 楼 049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9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东融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东融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Guia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00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0.20202	1.00
合计			<b>202,020.20202</b>	<b>100.00</b>

根据东融壹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东融壹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1. 康永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康永投资持有的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4P5A7P）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康永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4P5A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震）
出资额	45,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6 月 27 日至长期

#### (2) 出资结构

根据康永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康永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3595
2	广州欧莱雅百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7865
3	南靖淳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7.1895
4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573
5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93
6	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79
合计			<b>45,900.00</b>	<b>100.00</b>

根据康永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康永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V722），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31643）。

## 32. 立德共创

### （1）基本信息

根据立德共创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NJR2Y）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立德共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NJR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月
注册资本	548.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电影摄制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

	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 66 号院 7 号楼 3 层 1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立德共创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立德共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月	331.25	60.4195
2	段建丽	168.75	30.7798
3	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	26.32	4.8007
4	李立军	21.93	4.0000
合计		<b>548.25</b>	<b>100.00</b>

根据立德共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立德共创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3. 德睿达

### （1）基本信息

根据德睿达持有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8DK46A）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德睿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德睿达财富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8DK46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文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服务；销售生物试剂、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8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3 层 70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46 年 09 月 20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德睿达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德睿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德文	普通合伙人	9.9941	99.9410
2	崔秀芳	有限合伙人	0.003	0.0300
3	房稳	有限合伙人	0.0029	0.029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根据德睿达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德睿达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4. 欣慧润康

### （1）基本信息

根据欣慧润康持有的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YQ374F）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欣慧润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欣慧润康（珠海横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YQ37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横琴任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昊任）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45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8月13日至2031年08月12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欣慧润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欣慧润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任祥生物	普通合伙人	30.00	30.00
2	季彩霞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3	李毅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4	黄茵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张东武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欣慧润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欣慧润康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5. 瑞昇基金

### （1）基本信息

根据瑞昇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QQH8F）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瑞昇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QH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雪莹）
出资额	1,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I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5 日

### （2）出资结构

根据瑞昇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瑞昇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吉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	74.5763
2	北京众智融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5.4237
合计			<b>1,180.00</b>	<b>100.00</b>

根据瑞昇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瑞昇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497）。

###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 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珠海美吉睿、嘉润新创、欣慧润康的执行合伙人均为任祥生物；
2. 北京新动能、荣昱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理工创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景得投资、韩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中金启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产投与东融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及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30%，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会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之“六、关于控制权的认定”的规定：“关于《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张昊任作为公司创始人通过由任祥生物（由创始人张昊任实际控股）担任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嘉润新创、欣慧润康、珠海美吉睿等七个机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共计实际持有发行人 46.6277%的股东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事项。

在股东会层面，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历次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均出席了历次股东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表决权，历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在董事会层面，张昊任作为创始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张昊任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会议均由董事长张昊任召集并主持，张昊任作为发行人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表决权，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报告期内，张昊任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整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昊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昊任，女，197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拥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 （五）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安排的相关约定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主要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下：

序号	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股东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1	水木东方、汇泰东方	2021年01月10日，水木东方、汇泰东方与真健康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权、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本轮投资方水木东方、汇泰东方享有共同出售权、信息权、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等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2	水木东方、汇泰东方、金科君联、雅瑞和宜、京安泰、立德共创	2021年01月15日，水木东方、汇泰东方、金科君联、雅瑞和宜、京安泰、立德共创与真健康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信息权、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本轮投资方水木东方、汇泰东方、金科君联、雅瑞和宜、京安泰、立德共创享有共同出售权、信息权、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等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3	君和鸿瑞、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雅瑞和宜、水木领航、京安泰	2021年03月08日，君和鸿瑞、X Technology、Novel Robotics、康腾投资、康永投资、雅瑞和宜、水木领航、京安泰与真健康有限及其管理人股东任阳生物、诚真健康以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等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在后续融资参与权利、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创新创业投资优先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4	景得投资、 韩投投资、 康腾投资、 康永投资	2021年06月18日，景得投资、韩投投资、康腾投资、康永投资与真健康有限及其管理人股东任阳生物、诚真健康以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在后续融资参与权利、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新创业投资优先权、业绩承诺、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5	横琴金投、 德睿达、欣 慧润康、金 科汇钰	2021年08月20日，横琴金投、德睿达、欣慧润康、金科汇钰与真健康有限及其管理人股东任阳生物、诚真健康以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在后续融资参与权利、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新创业投资优先权、业绩承诺、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6	北京新动能、 青岛创动、 东升博展、 瑞昇基金、 华金领越	2021年12月29日，北京新动能、青岛创动、东升博展、瑞昇基金、华金领越与真健康有限及其管理人股东任阳生物、诚真健康以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在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业绩承诺、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7	中金启合、 横琴产投、 金科汇钰、 东融壹号、	2023年10月26日，真健康有限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中金启合、东融壹号、横琴产投、金科汇钰及其他投资方股东在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8	中金启合、 横琴产投、 金科汇钰、 东融壹号、 深合产投、 太平基金、 深合产投	2024年06月12日，真健康有限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中金启合、横琴产投、金科汇钰、东融壹号、深合产投、太平基金、深合产投及其他轮次投资方股东在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9	中金启合、 横琴产投、 金科汇钰、 东融壹号、 太平基金、 深合产投、	2025年01月23日，真健康有限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本轮投资方中金启合、横琴产投、金科汇钰、东融壹号、太平基金、深合产投、粤澳投资及其他轮次投资方股东在公司治理、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其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方面，在本轮投资方及前轮次投资方之

粤澳投资	间作了相应的差异化安排和优先顺序的特殊约定。
------	------------------------

##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序号	涉及终止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方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情况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约定的核心内容
1	金科汇钰、泰科麦迪、水木东方、北京新动能、太平基金、康腾投资、景得投资、韩投资、智友投资、京安泰、横琴金投、荣昱创投、水木领航、Novel Robotics、X Technology、华金领越、力高基金、横琴辛醍、东升博展、康永投资、立德共创、德睿达、欣慧润康、瑞昇基金	相关的投资方股东已分别与真健康、张昊任、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珠海美吉睿共同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p>针对公司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约定，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依据公司上市进程分阶段自动终止：</p> <p>（1）真健康并非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如真健康为该等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或需就相关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真健康的回购义务或保证义务应自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2）《股东协议》中有关反稀释权约定条款中要求公司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反稀释权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p> <p>（3）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权项下的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要求创始股东履行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其中部分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针对该条约定另附有自动恢复条款，恢复条件诸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拒绝、退回，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终止”等。）</p> <p>（4）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股东权利说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反稀释”下要求真健康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外的其他条款、“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条款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p> <p>（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类似协议中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的情形，各方确认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6）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属于《股东协议》下的合格</p>

			<p>上市，自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股东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联交所主板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4.2.章《首次公开招股前的投资》及其它香港的相关法律要求、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之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的约定或安排。前述约定及安排（如有）应于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之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更早时间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2	横琴产投、东融壹号、深合产投、中金启合	<p>相关的投资方股东已分别与真健康、张昊任、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合、创、嘉润新、创、珠海美、睿共同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p>	<p>针对公司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约定，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依据公司上市进程分阶段自动终止：</p> <p>（1）真健康并非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如真健康为该等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或需就相关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真健康的回购义务或保证义务应自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2）《股东协议》中有关反稀释权约定条款中要求公司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反稀释权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p> <p>（3）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权项下的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要求创始股东履行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注：另外，其中部分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针对该条约定还另附有自动恢复条款，恢复条件诸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拒绝、退回，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未能于香港联交所完成合格上市时（以孰早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终止”等。）</p> <p>（4）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股东权利说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反稀释”下要求真健康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外的其他条款、“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条款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p> <p>（5）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公司股东主张或曾主张《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反稀释权，或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暂停行使权利”）的情形；投资方股东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不存在主张或曾主</p>

			<p>张暂停行使权利的情形。在不存在任何其他公司股东行使暂停行使权利的前提下，就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触发（如有）或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之后可能触发的暂停行使权利的情形，投资方股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主张该等暂停行使权利；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拒绝、退回，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未能于香港联交所完成合格上市时（以孰早者为准），投资方股东仍可以继续主张该等暂停行使权利（包括根据前述已触发或可能触发之情形主张该等权利），但根据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终止的权利除外。</p> <p>（6）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上市属于《股东协议》下的合格上市。如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及或前述机构的审核人员的意见，需要对《股东协议》或类似协议、协议进行进一步修改、调整，横琴产投同意根据届时的审核政策及实际情况与各方协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3	粤澳投资	<p>投资方股东已与真健康、张昊任、任阳生物、诚真健康、嘉润同创、嘉润新创、珠海美吉睿共同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p>	<p>针对公司与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昊任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约定，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依据公司上市进程分阶段自动终止：</p> <p>（1）真健康并非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如真健康为该等回购权或类似权利的义务主体，或需就相关义务主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真健康的回购义务或保证义务应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2）《股东协议》中有关反稀释权约定条款中要求公司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反稀释权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p>（3）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款项下的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因前述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发生下列权利恢复事件时恢复：如上市申请被拒绝、退回、撤回，以及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则投资方股东因本协议而终止的第三条的权利立即自动恢复。为免生疑，前述上市审批过程中申请失效(lapse)后 12 个月内重新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不构成本条申请被拒绝、退回、撤回的情形，但失效重新提交申请的事项不得超过三次，即如自第一次提出上市申请之日后发生三次申请失效的，则自发生第三次申请失效之日，因本协议而终止的第三条的权利立即自动恢复。</p> <p>（4）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股东权利说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权）、“反稀释”下要求真健康现金补偿的反稀释权外的其他条款、“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条款下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以及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均自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自动终止。</p>

			<p>自终止之日起，投资方股东不再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类似协议中与《股东协议》前述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p> <p>（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类似协议中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利的情形，各方确认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p> <p>（6）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属于《股东协议》下的合格上市，自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股东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联交所主板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4.2.章《首次公开招股前的投资》及其它香港的相关法律要求、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之相关监管规定或要求的约定或安排。前述约定及安排（如有）应于公司完成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时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之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更早时间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p>
--	--	--	---

根据上述相关主体之间已达成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约定，投资方股东有关回购权项下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有关反稀释权项下要求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或回购义务的权利、就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终止安排如下：

（1）全体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权项下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也即 2025 年 12 月 07 日）自动终止；

（2）投资方股东（仅指粤澳投资）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反稀释权项下要求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或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就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均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也即 2025 年 12 月 07 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3）除粤澳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在《股东协议》中有关反稀释权项下要求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或回购义务的权利、以及就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均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也即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将不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一日终止；其中涉及发

行人承担现金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安排（或发行人就回购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最晚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所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深合产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国有股权管理并在其证券账户标注“SS”；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于2026年01月22日向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批复同意对发行人的股东深合产投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根据粤澳投资于2026年0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补充说明确认函》，粤澳投资已就其是否需要办理国有股东标识事项请示上级国有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并由恒健控股进一步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进行了咨询确认，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反馈意见确认：（1）粤澳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国有股东或第七十四条规定范围内的国有实际控制股东；（2）粤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不属于国有股权或国有实际控制股权，其证券账户无需办理“SS”或“CS”国有

股东标识；（3）粤澳投资无需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向广东省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及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向恒健控股出具了《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宜的复函》的书面文件，核定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如真健康申请上市，粤澳投资证券账户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或“C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除了发行人的股东深合产投已经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中不涉及其他需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其证券账户标注“SS”或“CS”的国有股份情况；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已经办结。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真健康	发行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真健康设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州真易达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海南真健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5	北京真健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广州真健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7	真健康捷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9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在其注册地的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为核心，聚焦穿刺诊疗、器官保存机器人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为经皮穿刺及消融手术机器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就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证书如下：

### （1）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注册号/备案号	监管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	------

1	真健康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型号、规格：TH-S1）	国械注准 202230106 24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2.05.13	2027.05.12
2	真健康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型号、规格：TH-S）	国械注准 202330108 10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3.06.15	2028.06.14
3	真健康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型号、规格：TH-S Pro）	国械注准 202430126 43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4.12.30	2029.12.29
4	真健康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型号、规格：TH-P Elite、TH-P、TH-P Plus）	国械注准 202430124 55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4.12.05	2029.12.04
5	真健康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型号、规格：TH-SA）	国械注准 202530125 95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12.15	2030.12.14
6	真健康 设备	导航定位微波消融系统 （型号、规格：TH-X HMW）	国械注准 202530122 12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11.04	2030.11.03
7	真健康 设备	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针 （型号、规格：MW- 1531C等12项）	国械注准 202530115 21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07.31	2030.07.30
8	真健康 设备	微波消融治疗仪（型号、 规格：MW150）	国械注准 202530115 54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08.14	2030.08.13
9	真健康 设备	导航定位微波消融系统 （型号、规格：TH-X MW）	国械注准 202430116 51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4.09.02	2029.09.01
10	真健康 设备	肺活量计（型号、规格： YH-B1）	粤械注准 202420717 79	二类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01.03	2030.01.02
11	海南真 健康	一次性使用导向器（型 号、规格：DXQ-I等）	琼械注准 202320600 11	二类	海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01.29	2028.01.28
12	海南真 健康	一次性使用CT定位穿刺 角度引导器（型号：YDQ- I、YDQ-II；规格：10G、 11G、12G、13G、14G、 15G、16G、17G、18G、 19G、20G、21G）	琼械注准 202320600 10	二类	海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01.29	2028.01.28
13	海南真 健康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型号 规格：SW-3DPro；发布版 本：V1）	琼械注准 202322100 88	二类	海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11.21	2028.11.20
14	海南真 健康	一次性使用导向器 （型号、规格：DXQ-L01）	琼械注准 202520601	二类	海南省药 品监督管	2025.12.05	2030.12.04

		等 116 项)	29		理局		
15	真健康设备	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针 (型号、规格: MW-1018D 等 14 项)	国械注准 202630111 70	三类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6.06.02	2031.06.01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真健康设备	粤药监械生 产许 20224892 号	II类 06 医用成 像器械, III类 01 有源手术器 械, II类 07 医 用诊察和监护 器	珠海市高新区金鸿 工业园二期 1 栋 【1】层【102】、珠 海市高新区金鸿四 路 72 号 601-2 房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6.06.01	2027.10.18

##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主体	授予日/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真健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粤珠药监械经营 许 20250284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 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12.23	2030.10.10

##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主体	授予日/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真健康	医疗器械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4Q10000005	北京国医器械华 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31	2026.12.30
2	真健康设备	医疗器械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4Q10000799	北京国医器械华 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7.12.22

## (5)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认证 范围	证书文号	发证单位/登记平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真健康	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4 016591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	2026.12.27
2	真健康设备	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4 000181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4.11.19	2027.11.18
3	北京真健康	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1 0021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	2024.10.29	2027.10.28

					北京市税务局		
4	真健康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被评为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4292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5.01	2028.01
5	北京真健康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420103666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09.27	2027.09.26
6	真健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7.01	2027.06.30
7	真健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对澳门真健康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1608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5.12.15	2027.12.15
8	真健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对香港真健康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600046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6.01.14	2028.01.13
9	真健康设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400MA56UJY89N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2.01	2028.0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已取得现阶段实际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仍有效，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2家下属分公司及1家下属的参股孙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真健康设备

根据真健康设备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UJY89N）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真健康设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UJY89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9 栋第一层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妙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2. 湖州真易达

根据湖州真易达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C8MG077H）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州真易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真易达（湖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8MG077H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望湖大道 199 号天创科技中心 2-60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妙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3. 海南真健康

根据海南真健康持有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5CH44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海南真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真健康（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5CH44R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2 号西面 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妙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b>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4. 北京真健康

根据北京真健康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4P5PNX8）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北京真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MAC4P5PNX8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1 层 B101
<b>法定代表人</b>	陈妙娉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11 月 21 日
<b>营业期限</b>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0 日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5. 真健康捷盛

根据真健康捷盛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7E78X50）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真健康捷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真健康捷盛（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7E78X5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9 栋第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妙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登记机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10	100
	合计	10	100

### 5. 广州真健康

根据广州真健康持有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KD354X0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广州真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真健康（广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KD354X0R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349 号 7 楼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妙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7. 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XNEUN12）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XNEUN12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1 层 B102A

<b>负责人</b>	陈妙娉
<b>企业类型</b>	分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3年09月05日
<b>营业期限</b>	2023年09月05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分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03月30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4096A）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广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b>分公司名称</b>	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9Y54096A
<b>营业场所</b>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1-25层（5层架空层除外）（部位：13楼15-1室）
<b>负责人</b>	陈妙娉
<b>企业类型</b>	分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1年10月22日
<b>营业期限</b>	2021年10月22日至2041年04月01日
<b>登记机关</b>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9. 康源合盛

根据康源合盛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GFJFU1P）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康源合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康源合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GFJFU1P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98 号 3 栋 902 房		
法定代表人	雷红香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真健康捷盛	40	36.3636
	西安复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	31.8182
	广东横琴泽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	31.8182
	合计	11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10. 澳门真健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商业登记证、公证书等资料及 Stamp of STA-Lawyers 出具的《澳门法律意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澳门真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True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登记证号码	90869 (SO)
地址	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804 号中华广场 H7
股本金额	10,000,000.00 元澳门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医疗大数据搜集与分析，医疗科技研发，中医药及生物制剂研发；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及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持股情况	真健康持有 100% 的股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发行人核发粤发改开放函 [2024]192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澳门真健康项目进行备案，增资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澳门元。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9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同意发行人对澳门真健康的投资，投资方式为并购，投资总额为 300 万澳门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发行人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办理完成第一次增资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向澳门真健康支付第一次增资款项 300 万澳门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粤发改开放函 [2025]165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增资澳门真健康项目予以备案，增资的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澳门元。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11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同意发行人对澳门真健康增资 700 万澳门元，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澳门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发行人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办

理完成第二次增资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完成向澳门真健康支付第二次增资款项 700 万澳门元。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16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同意发行人作为澳门真健康的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粤发改开放函[2026]45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增资中国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国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1. 香港真健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及 DeHeng Law Office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香港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真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真健康（香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rue Health (HK) Medi-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8644620
地址	UNIT E 22/F CNT TOWER NO 338 HENNESSY RD WAN CHAI HONG KONG
股本金额	10,000,000.00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届满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生产；技术开发、咨询与转让。
持股情况	真健康持有 100% 的股权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0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同意发行人对香港真健康现金出资 1,000 万港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向发行人核发粤发改开放函[2026]34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发行人新建

香港真健康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港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证明发行人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办理完成投资香港真健康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香港真健康自注册设立至今尚未开展过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尚未向香港真健康投入任何资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香港真健康的经营需要适时履行出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投资款项。

###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交易。

###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重大业务合同在重大方面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适当签署后在其有效期内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对外投资的权益。

###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未取得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未取得任何不动产权证书。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未有任何在建工程。

## 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共计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2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19 项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10 项中国澳门地区注册商标）、22 项商标申请（其中 8 项境内商标申请，10 项中国香港地区商标申请、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申请），206 项境内授权专利、5 项境外授权专利、33 项境内专利申请，2 项作品著作权、14 项软件著作权，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 项有效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和域名；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公司和分支机构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5.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租赁并用于生

产、办公和宿舍用途的物业共计 20 处，具体的物业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存在如下瑕疵：

（1）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物业中共有 4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房屋不动产权证。

鉴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承租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物业主要将其用于办公或宿舍用途，且该等租赁物业的面积相对较小，所在的周边区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可替代租赁物业资源，即便该等租赁物业未来被依法拆除或者因为其他方面的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就近寻找替代物业的难度较小，搬迁成本亦相对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物业中共有 16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部分租赁物业主要由发行人用于办公或居住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并且重新租赁他处房产并更换办公地点、员工

居住地点较为容易；（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未因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而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可导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解除而需搬迁、遭受其他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部分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2025年08月25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

####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共计发生过2次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岗位并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2026年0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将经营范围中的“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内容予以删除，据此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改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生的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H股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H股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26年0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将经营范围中的“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内容予以删除，据此对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改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股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H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决策机构，并下设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执行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项目管理部、医剂开发部、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法规质管中心、人力行政部、法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昊任	董事长	2025.08-2028.08
2	陈妙娉	董事	2025.08-2028.08
3	郭健	董事	2025.08-2028.08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4	莫金玲	董事	2025.08-2028.08
5	刘良钢	独立董事	2025.11-2028.08
6	马剑鸣	独立董事	2025.11-2028.08
7	吴冠诚	独立董事	2025.11-2028.08

## （2）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昊任	总经理	2025.08-2028.08
2	陈妙娉	财务负责人	2025.08-2028.08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昊任曾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而被有关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张昊任曾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形已经消除，且其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税务合规情况

####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0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均已完成了税务登记。

##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属公司和分支机构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55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并再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16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珠海真健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440001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北京真健康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2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珠海真健康、北京真健康作为高新技术在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率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或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已与正式聘用的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书面返聘合同。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员工当月按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在职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4 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该等涉及代缴情形的

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经全部转为由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公司自行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与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与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瑕疵的情况，鉴于：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该等涉及代缴情形的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经全部转为由发行人或其境内下属公司自行缴纳；报告期内曾涉及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的相关在职员工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系因其个人需要并经其个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照与其的约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就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与公司及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其同意予以配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未接到员工关于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的重大投诉；未接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要求其调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或对相关公司主动进行追缴或要求相关公司补缴的通知；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未知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其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缴纳任何罚款、滞纳金的计划。

（5）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一旦存在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补足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将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完成补缴。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一旦存在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补足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代为补缴欠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监管要求无重大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举报发生的前提下，发行人前述未为部分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相关主体被有权主管部门全面整体要求追缴或补缴、被行政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目前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显示其目前已面临或可能面临重大行政处罚。

##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真健康医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尹传志

承办律师：\_\_\_\_\_

芦爱玲

2026 年 06 月 22 日

**附表一：重大业务合同****（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材料或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跟踪系统主机	1,217.6213	2025.05.21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跟踪系统主机	687.2050	2024.05.30
3	技术服务合同	苏州康泰天年科技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后腹膜腔穿刺手术）技术服务	700.00	2025.06.10
4	采购合同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R 机械臂	474.00	2025.05.30
5	技术转让合同	海南康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肺结节形状记忆合金弹簧圈定位系统	280.00	2025.09.01
6	采购合同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R 机械臂	203.25	2024.02.29
7	采购合同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R 机械臂	159.00	2024.08.23
8	采购合同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R 机械臂	159.00	2025.02.07
9	采购合同	东莞市库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R 机械臂、机械臂 标定板	136.20	2024.07.17
10	委托加工合同	中山市佳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台车外壳、机 械臂台车外壳	122.54	2024.06.03
11	委托加工合同	中山市佳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07.35	2024.06.14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要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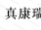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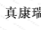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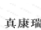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1	经销商销售合同	广东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1,800.00	2024.12.20
2	经销商销售合同	贵州辐瑞森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导航定位微波消融系统	420.00	2025.08.26
3	经销商销售合同	中普和光（北京）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360.00	2024.09.03
4	经销商销售合同	广州康滢鑫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导航定位微波消融系统	240.00	2025.09.28
5	经销商销售合同	江西迈科药业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30.00	202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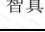




6	经销商销售合同	江西迈科药业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210.00	2024.03.28
7	耗材销售之框架协议	江西合源和医药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配套适用相关耗材	-	2025.01.01
8	耗材销售之框架协议	广州康滢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配套适用相关耗材	-	2025.12.24

## 附表二：主要知识产权

## （一）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真健康	74965884	35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2		真健康	74976190	42	2024.07.14-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3		真健康	74965782	37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4		真健康	68162096	42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5		真健康	68138545	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6		真健康	68147208	37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7		真健康	68150223	4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8		真健康	66073973	44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9		真健康	66071010	37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真健康	66078543	10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11		真健康	66072278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真健康	65381943	4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真健康	65129298	44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14		真健康	65129298	10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15		真健康	65129283	44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真健康	65129298	9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17		真健康	65129283	42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8		真健康	65129283	9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真健康	65129298	37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20		真健康	65129298	42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21		真健康	65129283	37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真健康	61682652	10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23		真健康	49005988	10	2021.06.21-2031.06.20	继受取得	无
24		真健康	36645567	10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25		真健康	33142483	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6		真健康	33131284	1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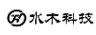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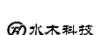




27		真健康	33149361	10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8		真健康	85237266	9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29		真健康	85223678	44	2026.02.28-2036.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真健康	85244552	10	2025.12.14-2035.12.13	原始取得	无
31		真健康	85218418	37	2025.12.07-2035.12.06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内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真睿达	真健康	88809471	37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2	真睿达	真健康	88809476	42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3	真睿达	真健康	88809477	44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4	真妙达	真健康	88809483	9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5	真妙达	真健康	88809472	37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6	真妙达	真健康	88809475	42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7	真妙达	真健康	88809478	44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无
8		真健康	89672190	10	受理	原始取得	无

## 3.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真健康	306214446	中国香港	5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2		真健康	306214446	中国香港	10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3		真健康	306214446	中国香港	42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4		真健康	306214455	中国香港	5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5		真健康	306214455	中国香港	10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6		真健康	306214455	中国香港	42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7		真健康	306214464	中国香港	5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8		真健康	306214464	中国香港	10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9		真健康	306214464	中国香港	42	2023.04.11-2033.04.10	继受取得	无
10		真健康	307160030	中国香港	5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1		真健康	307160030	中国香港	10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2		真健康	307160030	中国香港	42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真健康	307160049	中国香港	5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4		真健康	307160049	中国香港	10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真健康	307160049	中国香港	42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6		真健康	307160058	中国香港	5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真健康	307160058	中国香港	10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真健康	307160058	中国香港	42	2026.01.14-2036.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真健康	307168294	中国香港	10	2026.01.22-2036.01.21	原始取得	无
20	TrueHealth	真健康	N/203855	中国澳门	42	2023.04.25-2030.04.25	继受取得	无
21	真健康	真健康	N/203852	中国澳门	42	2023.04.25-2030.04.25	继受取得	无
22	水木	真健康	N/203856	中国澳门	5	2023.04.11-2030.04.11	继受取得	无
23	水木	真健康	N/203857	中国澳门	10	2023.04.11-2030.04.11	继受取得	无
24	水木	真健康	N/203858	中国澳门	42	2023.04.25-2030.04.25	继受取得	无
25	真健康	真健康	N/244902	中国澳门	10	2026.01.12-2033.01.12	原始取得	无
26	TrueHealth	真健康	N/244899	中国澳门	9	2026.01.12-2033.01.12	原始取得	无
27	TrueHealth	真健康	N/244900	中国澳门	10	2026.01.12-2033.01.12	原始取得	无
28	TrueHealth	真健康	N/244901	中国澳门	35	2026.01.12-2033.01.12	原始取得	无
29	TrueHealth	真健康	N/245018	中国澳门	37	2026.01.12-2033.01.12	原始取得	无

## 4. 境外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注册地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真健康	307168302	中国香港	9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2		真健康	307168302	中国香港	10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3		真健康	307168302	中国香港	35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4		真健康	307168302	中国香港	37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5		真健康	307168302	中国香港	42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6	真易达 真易达	真健康	307168311	中国香港	9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7	真易达 真易达	真健康	307168311	中国香港	10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8	真易达 真易达	真健康	307168311	中国香港	35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9	真易达 真易达	真健康	307168311	中国香港	37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10	真易达 真易达	真健康	307168311	中国香港	42	公布	原始取得	受理
11	 中国真健康	澳门真健康	N/251575	中国澳门	5	公布	原始取得	公布
12	 中国真健康	澳门真健康	N/251576	中国澳门	10	公布	原始取得	公布
13	 中国真健康	澳门真健康	N/251577	中国澳门	42	公布	原始取得	公布
14	 中国真健康	澳门真健康	N/251578	中国澳门	44	公布	原始取得	公布

## （二）专利

### 1. 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混联机器人运动学解析方法	发明	ZL202311658270.7	真健康	2023.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肺结节定位模型训练方法及设备、肺结节定位设备	发明	ZL202411985043.X	真健康	202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医用机器人的支撑臂及辅助穿刺系统	发明	ZL202510739254.3	真健康	2025.06.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医学透视图的介入医疗针三维建模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510739736.9	真健康	2025.06.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主手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510643545.2	真健康	202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X角点定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510466474.3	真健康	2025.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体表定位带的点集匹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980447.X	真健康	202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不可逆电穿孔消融针、针道消融装置及消融装置	发明	ZL202210298309.8	真健康	2022.03.2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	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及其电动末端执行器	发明	ZL202211177574.7	真健康	2022.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穿刺针夹具和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141129.9	真健康	2022.0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穿刺针固定装置及穿刺导航定位系统	发明	ZL202311715303.7	真健康	2023.12.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体表定位标记物的分割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1709017.X	真健康	2023.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小型化混联穿刺机器人运动学解析方法	发明	ZL202311652206.8	真健康	2023.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适用于手术室进行肺部病灶定位的手术导航设备和系统	发明	ZL202210776331.9	真健康	202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电穿孔用水冷内循环式双极消融针及病灶消融装置	发明	ZL202111273045.2	真健康	2021.10.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基于医学透视图的目标定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847473.5	真健康	2024.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穿刺针进针深度测量和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917213.0	真健康	2021.08.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手术摆位误差计算方法、摆位误差校正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946532.4	真健康	2024.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图像参数优化的目标定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946495.7	真健康	2024.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载药医疗器械、药物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411497716.7	真健康	2024.10.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肺结节识别模型训练方法及设备、肺结节识别设备	发明	ZL202411423712.4	真健康	2024.10.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混合传动的六轴机械臂	发明	ZL202411290316.9	真健康	2024.0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X角点识别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290098.9	真健康	2024.09.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多关节同步的S型速度曲线轨迹规划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1230308.5	真健康	2024.09.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医学图像分割方法及	发明	ZL202411005271.6	真健康	2024.07.25	20年	原始	无

	设备						取得	
26	体表定位标记物识别方法、手术机器人导航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410526257.4	真健康	2024.04.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手术机器人快装结构	发明	ZL202311709059.3	真健康	2023.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穿刺手术机器人的末端夹具	发明	ZL202311710951.3	真健康	2023.1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电动末端执行器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311693528.7	真健康	2023.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机器人穿刺手术的电动末端执行器及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311652201.5	真健康	2023.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穿刺针角度调节装置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310307761.0	真健康	2023.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电磁驱动的两自由度穿刺针导向装置	发明	ZL202310307692.3	真健康	2023.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穿刺装置	发明	ZL202310307740.9	真健康	2023.03.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三维医学图像模态转换模型训练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0092838.7	真健康	2023.0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医学图像配准模型训练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0086964.1	真健康	2023.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用于机器人穿刺手术的自动穿刺装置	发明	ZL202211670791.X	真健康	2022.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用于机器人穿刺手术的自动穿刺装置	发明	ZL202211664013.X	真健康	2022.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适用于核粒子植入的手术系统	发明	ZL202211285156.X	真健康	2022.10.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穿刺装置的控制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ZL202211186436.5	真健康	2022.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及其快速释放型末端执行器	发明	ZL202211177564.3	真健康	2022.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及电动末端执行器	发明	ZL202211177565.8	真健康	2022.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肝部区域血管分割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211134452.X	真健康	2022.09.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穿刺位置验证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210776332.3	真健康	202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小型化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340194.4	真健康	2022.04.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CT图像和MRI三维图像的配准方法、装置	发明	ZL202210290221.1	真健康	2022.03.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末端套筒夹具和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141016.9	真健康	2022.0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穿刺套筒夹具和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141124.6	真健康	2022.0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用于电消融术中的防抖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047169.7	真健康	2022.0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9	医学图像三维重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210024323.9	真健康	2022.01.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靶向给药针夹持导航装置及靶向给药治疗系统	发明	ZL202111584376.8	真健康	2021.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适用于穿刺手术机械臂的控制方法、控制设备和辅助系统	发明	ZL202210118435.0	真健康	2021.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可伸缩电穿孔消融针布针	发明	ZL202111533413.2	真健康	2021.12.16	20年	继受	无

	器及电穿孔消融装置						取得	
53	病灶消融针的入针点位规划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111237980.3	真健康	2021.10.2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54	体表定位装置的配准方法、穿刺引导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110977438.5	真健康	2021.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快速释放型穿刺针的导向装置和穿刺总成	发明	ZL202110957571.4	真健康	2021.08.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穿刺辅助装置和穿刺方法	发明	ZL202110917204.1	真健康	2021.08.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动态配准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93680.7	真健康	2019.09.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路径自动规划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54469.4	真健康	2019.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力反馈操作台	发明	ZL201910055484.2	真健康	2019.0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0	力反馈装置及肺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1910055036.2	真健康	2019.0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1	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1910055069.7	真健康	2019.0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红外导航的体表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810975797.5	真健康	2018.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红外导航的体表定位设备	发明	ZL201810975806.0	真健康	2018.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精准定位的肿瘤手术机器人系统的目标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810950031.1	真健康	2018.08.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CT图像分割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0808690.2	北京真健康	2023.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消融针的空间定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0768463.1	北京真健康	2023.06.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基于体表定位装置的医学图像配准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1268780.3	北京真健康	2023.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柔性体表定位装置及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发明	ZL202311268808.3	北京真健康	2023.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穿刺手术机器人末端移动位置的确定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1179660.6	北京真健康	2023.0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穿刺手术机器人末端力和力矩的确定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1179777.4	北京真健康	2023.09.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交叉驱动型穿刺针进针机构及针穿刺装置	发明	ZL202111583920.7	北京真健康	2021.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呼吸流量信息处理方法、呼吸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111008678.0	真健康	2021.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接触感应式的末端位置导航跟踪装置	发明	ZL201810950511.8	真健康	2018.08.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微波消融设备的导航定位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1758699.3	真健康设备	2023.1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发明	ZL202311758680.9	真健康设备	2023.12.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穿刺手术机器人的运动学建模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310052666.0	真健康设备	2023.0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多方向电容力反馈穿刺针及穿刺设备	发明	ZL202210754648.2	真健康设备	2022.06.3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8	电容力反馈穿刺针及电容力反馈穿刺设备	发明	ZL202210754661.8	真健康设备	2022.06.3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9	光输出穿刺针、光感应穿刺针和穿刺距离测量系统	发明	ZL202210720708.9	真健康设备	2022.06.2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0	一种血管闭合针	发明	ZL202210063779.6	真健康设备	2022.01.20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1	螺旋嵌套式穿刺针及穿刺设备	发明	ZL202210047115.0	真健康设备	2022.0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2	自适应消融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0047111.2	真健康设备	2022.0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3	穿刺设备	发明	ZL202210047121.6	真健康设备	2022.01.1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4	适用于穿刺手术机械臂的控制方法、控制设备和辅助系统	发明	ZL202111584355.6	真健康设备	2021.12.2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5	CT引导穿刺针输送装置	发明	ZL202111237979.0	真健康设备	2021.10.2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6	基于RCM结构的四自由度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发明	ZL202210340201.0	真健康设备	2022.04.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四自由度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发明	ZL202210334906.1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正交结构四自由度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发明	ZL202210333129.9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连杆式四自由度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发明	ZL202210334902.3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连杆式五自由度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334907.6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正交结构五自由度穿刺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333128.4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能量消融针夹持装置、手术机器人及能量消融系统	发明	ZL202210334900.4	真健康设备	2022.03.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用于消融针的末端持针夹具和执行消融术的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111445302.6	真健康设备	202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基于特性参数反馈的微波热消融温度场仿真方法	发明	ZL201710719021.2	真健康设备	2017.08.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5	CT引导肝肿瘤热消融治疗穿刺路径规划方法	发明	ZL201910220801.1	真健康设备	2019.03.2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6	六轴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202422267548.4	真健康	2024.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穿刺针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04389.X	真健康	2023.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用于机器人辅助穿刺的末端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396496.2	真健康	2023.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手术机器人快装结构及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393767.9	真健康	2023.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用于电动末端执行器的夹爪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368316.X	真健康	202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电动末端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368229.4	真健康	202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穿刺针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202323368279.2	真健康	2023.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穿刺辅助装置及CT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344497.2	真健康	2023.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直线运动构件及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308613.5	真健康	2023.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穿刺针末端安装结构及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3308628.1	真健康	2023.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穿刺针、穿刺进针结构、穿刺装置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26858.3	真健康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穿刺针角度调节装置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26901.6	真健康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穿刺针导向装置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626667.7	真健康	2023.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穿刺针自动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42421.6	真健康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穿刺针导向组件及穿刺针自动进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42401.9	真健康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具有快拆结构的穿刺装置及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98149.6	真健康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穿刺针固定件及穿刺针自动进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81595.6	真健康	2022.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用于穿刺针进针的限位结构及穿刺针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0344.X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用于机器人穿刺手术的自动进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2624.4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穿刺针自动释放和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0792.X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自动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89056.7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穿刺针固定夹及穿刺针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2608.5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用于穿刺针进针的进针滚轮及自动进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2762.2	真健康	2022.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体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94877.2	真健康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体表动态定位装置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894876.8	真健康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便于安拆的穿刺针夹持结构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94931.1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同步释放型电动末端执行器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4022.5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可快速释放的穿刺针夹持结构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3966.0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电动末端执行器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81569.4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穿刺针夹持结构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3967.5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用于机器人穿刺手术的快速释放型电动末端执行器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4021.0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穿刺针夹持结构及机器人末端执行器、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73401.9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具有快拆结构的穿刺针夹持结构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3904.X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快速释放型穿刺针夹持结构、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3978.3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快速释放型穿刺针夹持机构及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554247.0	真健康	2022.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植入定位器及定位器植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496629.2	真健康	2022.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手术针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32328.3	真健康	202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小型化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827281.8	真健康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基于 RCM 结构的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05062.X	真健康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连杆式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80737.X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正交结构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05064.9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消融针定位套筒	实用新型	ZL202220755878.6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80492.0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消融针夹持导航装置及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53945.0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连杆式穿刺针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780433.3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正交结构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780373.5	真健康	2022.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用于穿刺的夹具和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09193.9	真健康	2022.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末端夹具和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09195.8	真健康	2022.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穿刺针套筒夹具和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310316.0	真健康	2022.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辅助起卧床	实用新型	ZL202220234755.8	真健康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软组织穿刺活检针	实用新型	ZL202220234534.0	真健康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可拆同轴套管针	实用新型	ZL202123415477.0	真健康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穿刺针进针机构及针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42269.X	真健康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给药针末端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03687.0	真健康	2021.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可伸缩布针器及电穿孔消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62574.3	真健康	2021.12.1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1	骨组织穿刺活检取材针芯和骨组织穿刺活检针	实用新型	ZL202123130079.4	真健康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CT 检查辐射防护装置及 CT 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128180.6	真健康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手部 X 线摄影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70234.5	真健康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气胸引流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137260.8	真健康	2021.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末端持针夹具和穿刺手术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012774.0	真健康	2021.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机械式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09447.X	真健康	2021.11.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7	用于定位肺内病灶的植入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837518.9	真健康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同轴穿刺针和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37519.3	真健康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同轴套管穿刺针和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88796.7	真健康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电穿孔用双极消融针及病灶消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39857.6	真健康	2021.10.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1	体表定位带	实用新型	ZL202122003224.6	真健康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体表动态定位装置和光学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03221.2	真健康	2021.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快速释放型穿刺针的导向装置和穿刺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1940889.3	真健康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用于光学跟踪系统精度检测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848.2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快速拆装精准定位末端装置及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569.6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快速拆装精准定位末端装置及其具有其的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566.2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穿刺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961.2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穿刺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853.3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穿刺针进针深度测量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9748.3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穿刺手术呼吸信息采集装置、设备和呼吸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847.8	真健康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机械手末端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肺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92045.1	真健康	2020.01.1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72	力反馈装置及肺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02189.3	真健康	2019.01.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73	力反馈操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506.5	真健康	2019.01.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74	穿刺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918.7	真健康	2019.01.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75	一种用于手术导航的定位标记装置及配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74320.3	真健康	2018.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轮廓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3794.1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肺结节镜像定位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886.6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手术切口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821346892.0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肺结节多面定位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2613.3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精准定位的肿瘤手术机器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342041.9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接触感应式的末端位置导航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2627.5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轮廓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6684.0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肺结节定位辅助穿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46465.2	真健康	2018.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柔性体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61946.X	北京真健康	2023.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微波消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479418.9	真健康设备	2023.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多方向力反馈穿刺针及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91583.3	真健康设备	2022.06.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87	力反馈穿刺针及力反馈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1691584.8	真健康设备	2022.06.3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88	光发射穿刺针、光接收穿刺针和穿刺针距离探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599281.3	真健康设备	2022.06.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89	一种真空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0686598.4	真健康设备	2022.03.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0	器官机械灌注保存及修复仪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081077.0	真健康	2024.02.0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陡脉冲治疗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880890.0	真健康	2021.12.31	15年	继受取得	无
192	消融针（电穿孔双极）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091.5	真健康	2021.12.31	15年	继受取得	无
193	消融针（电穿孔单极）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039.X	真健康	2021.12.31	15年	继受取得	无
194	机器人主控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413.8	真健康	2019.06.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机械臂台车	外观设计	ZL201930340417.6	真健康	2019.06.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微波消融针	外观设计	ZL202430655859.0	真健康设备	2024.10.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肺活量计（带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799803.8	真健康设备	2023.12.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ZL202330799769.4	真健康设备	2023.12.0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穿刺机器人定位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1847578.0	真健康	2024.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医学图像配准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511882289.9	真健康	2025.1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持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521002065.X	真健康	2025.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体位信息确定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511322439.0	真健康	202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肺部多时相CT配准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2610025239.7	真健康	2026.0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穿刺针力检测及操作信息采集设备、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2511860037.6	真健康	2025.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进针机构上的夹持装置及穿刺手术机器人	发明	ZL202511882251.1	真健康	2025.1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器官灌注仪器	外观设计	ZL202530545429.8	真健康	2025.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内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可于常温保存离体动物器官或离体动物组织的保护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10647519.7	真健康	2025.05.20	2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主操作手结构及主从式机器人辅助穿刺系统	发明	202510643829.1	真健康	202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用于穿刺机器人的主操作手结构及辅助穿刺系统	发明	202511288406.9	真健康	2025.09.10	2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4	小型化混联穿刺机器人运动学解析方法及解析设备	发明	202510541704.8	真健康	2025.04.28	20年	原始取得	复审程序中
5	机器人末端导向装置的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统	发明	202411962762.X	真健康	2024.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复审程序中
6	消融前后医学图像配准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411893263.X	真健康	2024.12.20	2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7	胸腹图像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11146642.3	真健康	2022.09.21	20年	原始取得	进入审查
8	基于X光图像的穿刺位置验证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10776342.7	真健康	202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复审程序中

9	一种器官灌注装置	发明	202511306240.9	真健康	2025.09.12	2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 审提案
10	一种主操作手结构及主从式机器人辅助穿刺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984614.1	真健康	202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1	一种呼吸运动平台及主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520984615.6	真健康	202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2	一种用于医用机器人的支撑臂	实用新型	202521130598.6	真健康	2025.06.04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3	一种用于穿刺机器人的主操作手结构及辅助穿刺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1945617.0	真健康	2025.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4	一种器官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968747.6	真健康	2025.09.12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5	消融碳化区的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11322713.4	北京真健康	2025.09.16	10年	原始取得	等待实 审提案
16	具有防热回流动态约束的器官灌注温控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610514600.2	真健康、北京真健康	2026.04.17	真健康	原始取得	中通回 案实审
17	穿刺针力检测及操作信息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2623503.0	真健康	2025.12.15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8	穿刺针力检测及操作信息采集设备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2623501.1	真健康	2025.12.15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19	一种进针机构上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2647352.2	真健康	2025.12.15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0	配准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装置、训练设备及配准设备	发明	202511419495.6	真健康	2025.09.30	20年	原始取得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21	一种双目相机定位精度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11419157.2	真健康	2025.09.30	20年	原始取得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22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2111533.3	真健康	2025.09.30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3	一种主操作手装置及主从式机器人辅助穿刺系统	发明专利	202610744923.0	真健康	2026.05.27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4	进退针机构、主操作手装置及主从式机器人辅助穿刺系统	实用新型	202620765120.9	真健康	2026.05027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5	用于离体器官灌注的灌注组件	实用新型	202620798622.1	真健康	202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6	快拆式离体器官灌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2620798623.6	真健康	202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7	具有双重密封的离体器官灌注仓	实用新型	202620798620.2	真健康	202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8	器官灌注温控方法、装置、设备、介质以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610811069.5	真健康	2026.06.05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29	基于串级控制的器官灌注温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610805135.8	真健康	2026.06.05	2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30	用于离体器官灌注的器官托盘及灌注仓	实用新型	202620846114.6	真健康	2026.06.09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31	用于离体器官灌注仓的器官托盘及离体器官灌注仓	实用新型	202620846147.0	真健康	2026.06.09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32	用于离体器官灌注的器官固定托盘及灌注仓	实用新型	202620846187.5	真健康	2026.06.09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33	防浪涌离体器官灌注仓及离体器官灌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2620846237.X	真健康	2026.06.09	10年	原始取得	受理

## 3. 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体表定位装置的配准方法、穿刺引导方法及设备	日本	特許第7743609号	真健康	2025.09.12	发明	2042.08.12	原始取得	无
2	能量消融針夾持裝置、手術機器人及能量消融系統	澳門	J/006536	北京真健康	2022.11.08	发明	2042.09.16	原始取得	无
3	CT圖像和MRI三維圖像的配準方法、裝置	澳門	J/006488	北京真健康	2022.11.08	发明	2042.09.30	原始取得	无
4	能量消融針夾持裝置、手術機器人及能量消融系統	香港	HK40070866	北京真健康	2023.02.10	发明	2042.03.24	原始取得	无
5	CT圖像和MRI三維圖像的配準方法、裝置	香港	HK40070867	北京真健康	2023.02.10	发明	2042.03.31	原始取得	无

## (三)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真健康（广东横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图形（系列）	真健康	国作登字-2025-F-00201892	原始取得	2025.05.01	2025.06.30	/	无
2	True Health	真健康	国作登字-2024-F-00159328	原始取得	2023.10.11	2024.06.11	/	无

##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简称: ImagePro]V1.0	真健康	2022SR0470909	2021.08.05	2022.04.14	2021.09.01	原始取得
2	人工智能三维重建软件[简称: 3DPro]V1.0	真健康	2022SR0471012	2021.08.05	2022.04.14	2021.09.01	原始取得
3	三维医学图像处理软件[简称: 3DView]V1.0	真健康	2022SR0471022	2021.08.05	2022.04.14	2021.09.01	原始取得
4	手术机器人定位导航算法软件V1.0	真健康	2021SR0966049	2021.03.10	2021.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真健康肺部微创手术空间配准系统[简称: 手术空间配准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78685	2018.07.31	2018.09.26	2018.08.01	原始取得
6	真健康肺部微创手术机器人控制系统[简称: 手术机器人控制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78816	2018.07.31	2018.09.26	2018.08.01	原始取得
7	真健康肺部微创手术光学定位控制系统[简称: 光学定位控制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78808	2018.07.31	2018.09.26	2018.08.01	原始取得
8	真健康胸部CT医学图像三维重建系统[简称: 胸部三维重建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78800	2018.07.31	2018.09.26	2018.08.01	原始取得
9	真健康肺部微创手术术前规划系统[简称: 术前规划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61259	2018.07.25	2018.09.19	2018.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	真健康肺部微创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简称：手术导航定位系统]V1.0	真健康	2018SR761263	2018.07.25	2018.09.19	2018.07.26	原始取得
11	穿刺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真健康	2021SR0966048	2021.01.13	2021.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肝部微波消融软件 V1.0	真健康设备	2023SR1645189	2023.02.11	2023.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肝部能量仿真软件 V1.0	真健康设备	2023SR1645004	2022.10.12	2023.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肝部手术规划治疗软件 V1.0	真健康设备	2023SR1642079	2023.06.01	2023.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期	布图设计公告日期	公告号
1	手术机器人定位的 GPS 芯片	真健康	BS.215561651	2021.05.27	2021.12.17	50453
2	穿刺机器人路径规划控制芯片	真健康	BS.215561635	2021.05.27	2021.12.17	50452

### （六）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truehealth.cn	粤 ICP 备 2023097829 号-2	真健康	2013.09.25	2028.09.25
2	truehealth.com.cn	粤 ICP 备 2023097829 号-1	真健康	2022.03.24	2029.03.24
3	truehealth.ai	-	真健康	2018.03.16	2032.03.19

附表三：境内物业租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不动产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1	京海集用（2004）第0116号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号楼1层B101、B102A、B102B-2室	1,022.7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真健康	办公	2026.01.01-2026.12.31	已取得	已办理
2	/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一号东升国际科学园1号楼4层	263.76	北京东升锐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真健康	办公	2025.09.18-2026.09.17	集体产权未取得	无法办理
3	/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一号天地邻枫1号楼1层104、110室	471.63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真健康	办公	2025.09.01-2028.08.31	集体产权未取得	无法办理
4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773号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9栋201、202室、水吧区	126.69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健康	办公	2025.08.01-2026.12.31	已取得	未办理
5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773号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9栋第1层101-104室、106室及开放办公区	520.54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健康	研发及办公	2026.01.01-2027.12.31	已取得	未办理
6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773号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9栋第1层105室	50.00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研发及办公	2026.01.01-2027.12.31	已取得	未办理
7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810号	珠海唐家湾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金鸿工业园二期1栋1层102室	2,500	珠海高新港湾六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生产及办公	2025.08.01-2028.07.31	已取得	未办理
8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0837号	珠海唐家湾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45号金鸿工业园二期第2栋第3层303、304、315、316、603、604	285.96	珠海高新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居住	2025.08.01-2028.07.31	已取得	未办理
9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51268号	黄小雯	华发世纪城一期，珠海市昌盛路376号7栋	475.28	黄小雯	真健康设备	宿舍	2022.10.01-2027.04.30	已取得	已办理
10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0837号	珠海唐家湾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45号第2栋626房	42.28	珠海高新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宿舍	2025.06.18-2028.07.31	已取得	未办理
1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8758号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亚大厦17楼1315室	149.10	广州维多利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真健康	办公	2024.11.01-2027.10.31	已取得	已办理

12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9690号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幢4层405室	471.36	北京市新里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真健康	办公及研发	2024.08.20-2027.08.19	已取得	未办理
13	海房字第HK215383号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100号美国工业村2号厂房	65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真健康	办公	2026.02.01-2027.01.31	已取得	已办理
14	/	浙江天能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望湖大道199号天创科技中心2幢602室	126.58	浙江链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真易达	办公	2024.06.01-2026.07.31	未取得	未办理
15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476号	叶津华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8号琴海湾16栋1单元1202房	97.06	叶津华	真健康设备	居住	2025.08.15-2026.08.14	已取得	未办理
16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964号	珠海唐家湾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金鸿四路72号金鸿工业园一期-1栋-6F-601-2	1,182.31	珠海高新港湾六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生产及办公	2026.02.16-2028.10.31	已取得	未办理
17	/	北京市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小区18号楼4单元602室	63.14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真健康	居住	2026.03.01-2027.02.28	未取得	未办理
18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778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779号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格创家*横琴创业谷店公寓16栋408、609、15栋326房	152.00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健康	居住	2026.04.01-2026.09.30	已取得	未办理
1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36695号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围科创区龙溪中路349、351、353、355、357号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园C栋701-2室	2,014.74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真健康	办公/生产	2026.05.06-2031.05.05	已取得	未办理
20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0837号	珠海唐家湾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45号第2栋409房	42.28	珠海高新年居建设有限公司	真健康设备	居住	2026.04.01-2028.07.31	已取得	未办理